

催告履行通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诚实信用原则及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现对王小飞、王倩倩、董高辉、陈雷苗、陈慧、肖海苹、常志伟等七人作出最后一次通知。

因上述七人违反先前所签订的尚城·御景湾房源保留意向书第二条约定，已逾期履行与本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约定义务，影响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故现请上述七人于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相关材料来到公司售楼处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如您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将依据所签订意向书之约定将房屋另行出售，并按照总房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扣除违约金。

本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已送达。

本通知书首次公告之日为2023年11月21日。

联系方式：
17539311706
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
2023年12月17日

声

明

▲王磊（身份证号：410928770302961）的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4140000703108；执业地点：濮阳市中医院）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王磊（身份证号：410928770302961）的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004114141092877030296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

■ 普及健康知识 提高市民素养

得了垂体瘤怎么办？

濮阳市中医医院 聂兴

绝大部分垂体瘤都是良性肿瘤，少部分呈侵袭性生长甚至是恶性的。绝大部分垂体瘤可以治愈。

目前，垂体瘤的治疗主要是手术治疗、药物治疗、放射治疗。最主流的手术方式是神经内镜下经鼻—蝶窦垂体瘤切除术，与传统开颅手术相比，具有创伤小、并发症少、恢复快的优势。泌乳激素腺瘤患者可以通过口服药物缩小肿瘤，但部分不耐受药物或药物无效的也可以手术治疗。侵袭性非功能性垂体腺瘤术后有肿瘤残存、内分泌功能活跃的垂体腺瘤术后内分泌水平持续高，术后复发、有手术禁忌症的患者，可进行放射治疗。

不管是哪种治疗方式，都是为了在消除患者肿瘤的同时，尽量保全患者的垂体功能，避免肿瘤复发，使升高的激素水平降至正常范围，降低的垂体激素水平替代与年龄相匹配的正常范围，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延长患者的寿命。

因垂体瘤是神经内分泌肿瘤，症状多样、表现复杂，因此，在对患者进行诊断和治疗时，应该针对肿瘤的不同性质和特点，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建议进行多学科联合诊疗，给患者提供系统化、规范化、个体化的治疗及随访方案。

儿童早期视力异常的六种症状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亚琼

视力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当孩子视力从1.5降到1.2，从1.2降到0.8时，父母可能并未发现，或者只认为是眼睛疲劳，休息一下就好了。当视力从0.8降到0.6甚至0.3时，父母才发现孩子真的近视了，但这时再找补救办法为时已晚。因此，提前预防远胜于事后补救。

儿童早期视力异常的六种症状：

- 眯眼看东西；长期眯眼睛会导致眼部肌肉疲劳，近视度数加深得更快。
- 看东西歪头；歪着头看物体会减少散射光线对视力的影响，因此有的孩子在近视早期会歪着头看东西。
- 频繁眨眼；孩子看不清东西时，会频繁眨眼，因为频繁眨眼在一定程度上

可缓解近视，提高视物清晰度。

4.爱揉眼睛；当眼睛不适时，孩子会揉眼睛，以防看不清东西，如果孩子经常揉眼睛，要警惕是否近视。

5.拉扯眼角；这样能减少光的散射，并压平角膜，改变屈光度，让轻度近视视力得到暂时性提高，但长期拉扯眼角会造成散光。

6.皱眉头；经常皱眉会使眼外肌压迫眼球，反向刺激眼睛肌肉，加速近视形成。

儿童时期正是感知外界事物的旺盛期，这一时期，家长应纠正认识误区，克服侥幸心理，及早采取防范近视的有效措施，让孩子拥有完整、良好的视觉。

期间各项环保政策落实到位，达标排放，让群众满意。

处理和整改情况：2023年12月12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到范县众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对秋冬季管控政策要求做了解释。该企业负责人已知晓和理解秋冬季管控政策，并承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责任，严格执行秋冬季管控措施。是否办结：已办结

七、濮阳市工业园区 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0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工业园区内的龙润化工厂、天能电池厂、君恒化工厂、东方彩虹化工厂、濮耐化工厂、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油漆厂、河南长垣新材料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对举报人身体造成伤害。

问题类型：水
调查核实情况：该举报件所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龙润化工厂是我市濮阳龙润天翔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2022年曾因废水直排渗坑被立案查处属实。举报所述其他企业各项环保手续合法合规，企业污水由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堤河，未发现以上企业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委托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地下水、饮用水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未被污染。举报所述其他问题不属实。

在排查举报涉及企业基础上，从12月7日开始，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业园区其他涉水企业开展监督帮扶，发现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利用雨水管网排放超标废水。

是否办结：未办结

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濮阳龙润天翔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废水直排渗坑问题已于2023年7月5日阶段性办结。该公司已将渗坑内污水抽至厂区应急池并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并对坑内土壤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土壤未受污染，对抗体采取了填平。目前案件处于行政复议中止状态。下一步，持续跟踪濮阳龙润天翔贸易有限公司案件办理结果，主动和司法部门对接，尽早办结案件。

12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对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立案号：豫0901〔2023〕89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问题类型：水
调查核实情况：无

3.关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在线数据进行查看，废水、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超标现象。

办结目标：进一步加强耕地使用监管及政策宣传，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让群众满意。

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四、濮阳市范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3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范县张庄镇夏庄村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良烁木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扬尘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问题类型：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5日，经范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范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范县良烁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林地，不属于耕地，但不允许建设项目。

（二）关于“扬尘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5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会同张庄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时，范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范县良烁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未生产，无法对生产状态下产生的噪音进行检测。两家企业共有锯片机4台（分别拥有2台），均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且距村庄距离较近，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会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上述两家企业厂区地面均未硬化，地面尘土较多，日常会影响附近村民。生产时锯末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外售。

办结目标：一是拆除范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范县良烁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二是搬离生产原料和产品；三是引导帮扶企业按照规划选址，避免违法占地，让群众满意。

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5日，范县张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范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范县良烁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上述两家企业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设备、原料、产品清理出厂。12月7日，范县良伟木业有限公司和范县良烁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并将生产原料及产品搬离厂区。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内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已全部清空，案件已办结。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二、濮阳市清丰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6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京开路北段卫辉高速桥下南侧向西500米后，向北过桥洞30米在第一个路口向西300米路北的院内，经常发现油污从该院流至农耕地内，院内经常冒烟，不清楚具体做什么的。

问题类型：土壤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院内无生产设备，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收购并存放在院内的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废食用油桶重约0.2吨。由于收购废品时存放杂乱不规范，致使废旧塑料制品内残留的饮料和少量食用油洒落到院内土地上。对院落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油污流入耕地的情况。12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院落日常无燃烧作业，院内未发现燃烧痕迹。

办结目标：12月8日前，院落内废旧塑料全部清理完毕，地面油污交由环卫公司收集处理。后期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处理和整改情况：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马庄桥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该废旧塑料收购点停止经营。存放的废旧塑料已全部清离场地。院落内地面油渍已由马庄桥镇龙凯环卫公司收集、处理，现已处置完毕。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三、濮阳市范县 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4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范县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租代征非法破坏后曹楼村基本农田和耕地上百亩，无任何手续，非法私搭乱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问题类型：生态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均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濮阳市范县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租代征非法破坏后曹楼村基本农田和耕地上百亩”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492.95亩，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113.37亩，共计606.32亩，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范县人民政府已对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进行了补偿，不存在以租代征行为。

2.关于“无任何手续，非法私搭乱建”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通过合法手续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五批）

2023年12月17日

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四、濮阳市南乐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4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市区，南乐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测定界项目，完工后政府一直没有给工程款。

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2020年5月20日，原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与河南信恒测绘有限公司签订《南乐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测定界项目合同书》，该公司如期完成南乐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项目，原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该项目资金（金额59000元）审批，并将审批手续报送至南乐县财政局，由南乐县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由于南乐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项目费用。

办结目标：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处理和整改情况：南乐县财政局已于2023年12月11日，将南乐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报告资金拨付给河南信恒测绘有限公司。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五、濮阳市清丰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5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清丰县柳格镇，很多企业厂房的废漆渣不定期倾倒在濮洧河与居民耕地内，污染水源和耕地。

问题类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排查发现，柳格镇下家村北3公里、濮洧河南岸10米处，一路边沟内有疑似倾倒的粉末状和膏状废物，呈灰白色，有异味，经鉴定为废漆渣。其他区域内未发现向濮洧河和耕地倾倒废漆渣情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分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倾倒地点的土壤、周边耕地及对濮洧河柳格镇骆家村南段、下家村北段，纸房乡梅庄村北段3个断面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倾倒地点土壤受到污染，但周边耕地未检测出苯系物，石油烃类在正常值范围；3个断面水体内不含苯系物，一般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Ⅴ类标准。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四批）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4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共4件，涉及县区为经开区、清丰县、范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61、D3HA202312050062、X3HA202312050046、D3HA202312050033。案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濮阳市经开区 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6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吾街道胡王合村，苹果园西侧三岔路向东南方向200米路南小院内，无名塑料制品和铁加工作坊，怀疑工作人员将废水储存在铁桶内，倾倒在农耕地里，生产时噪音大。

问题类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问题1基本属实，问题2基本属实。2023年12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无名作坊未生产，所在院落内未发现用于储存、倾倒废水的铁桶，生产设备中有容积约0.5m³金属储水槽1个，储水槽下方有一条引水沟向南通向院落外一长约40m、宽约4m的不规则形状洼地，引水沟与洼地内有明显排水痕迹。2023年12月6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院外有明显排水痕迹的洼地内底泥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

示，底泥中PH、铅、铬、汞、镍、铜、锌、砷等重金属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该无名作坊所在院落及周边土地性质为防护绿地，有部分村民种植有小麦、果树、蔬菜等，种植土地范围内未发现废水倾倒痕迹。12月6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昆吾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无法对生产状态下产生噪音进行检测。该作坊共有3台生产设备，包括粉碎机1台、水洗机1台、分筛机1台。距最近的村民住宅约100米，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会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

办结目标：一是加大城乡接合部区域排查力度，杜绝大杂院、废旧院落等成为小作坊的生存土壤，违法项目动态清零；二是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微小企业帮扶指导，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满意。

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7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规定，告知无名废旧塑料加工作坊负责人在防护绿地上建设该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该作坊负责人主动拆除了生产设备，12月9日凌晨院落

内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已全部清空，案件已办结。

2023年12月5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五批群众举报件共7件，涉及县区为华龙区、清丰县、濮阳县、南乐县、范县、工业园区，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52、D3HA202312060050*、D3HA202312060053、D3HA202312060045、D3HA202312060051*、D3HA202312060007、D3HA202312060004。案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濮阳市华龙区 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5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清丰县马庄桥镇长安路与京开大道交叉口向东约5公里梁庙村牌坊对面有一条土路直接走到头再向西拐再走到头，水泥制品厂是散乱污企业，无手续，扬尘和噪声大。

问题类型：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4月，郑伟峰无名垫块厂因未办理任何手续，原为散乱污企业，已被孟柯乡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现仅剩物料和成品未清理。2023年12月7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华龙区环委办、孟柯乡人民政府联合现场检查时发现，华龙区孟柯乡李家村北约2公里，原濮阳市揽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院内西侧，有沙石物料2堆，重约50吨，成品建筑垫块约35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沙石物料覆盖不完全，防尘网严重损毁，风过尘起，扬尘较大，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听到生产噪声。

办结目标：12月10日前，将原濮阳市揽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院内西侧2堆物料，约350立方米成品建筑垫块全部清除到位。后期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让群众满意。

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8日，孟柯乡人民政府出动机械设备2台、运输车辆4台、人员10名，对该处存放的物料、成品进行清除，做到工棚拆除、断水断电、场地平整；2023年12月10日已全部完成。

是否办结：已办结
问责情况：无

二、濮阳市濮阳县 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50*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蔚林化工废气和废水的检测数据造假；危险废物没有让专业公司处置，是自己偷偷处理的。

问题类型：土壤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公司废气和废水共安装有5套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实时数据均上传至国发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5套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全部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行维护。经核第三方运维公司2023年度运维记录，均符合运维规范要求，未发现违规行为。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150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001号 零售价：2.00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